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 (1) 延長與緯創集團訂立之總銷售協議
- (2) 與仁寶集團訂立總銷售協議
- (3)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
- (4)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收錄其就緯創持續關連交易、仁寶持續關連交易及兩者相關全年上限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創越融資函件收錄其就緯創持續關連交易、仁寶持續關連交易及兩者相關全年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30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一樓大宅門一貴賓廳六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41頁。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否，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5
2. 延長與緯創集團訂立之總銷售協議 .....	6
3. 與仁寶集團訂立總銷售協議 .....	8
4.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 .....	11
5.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	12
6. 股東特別大會 .....	16
7. 推薦建議 .....	17
8. 其他資料 .....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創越融資函件 .....	20
附錄一一般資料 .....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華元股份
「收購協議」	指	仁寶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仁寶」	指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仁寶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向仁寶及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與仁寶集團訂立總銷售協議」一節
「仁寶集團」	指	仁寶及其不時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仁寶總銷售協議」	指	大煜(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仁寶及其三間附屬公司(就彼等本身及代表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就仁寶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之總銷售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一樓大宅門一貴賓廳六號房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41頁

---

## 釋 義

---

「現有計劃限額」	指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股份之上限，即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即股份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大煜」	指	大煜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薩摩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緯創持續關連交易、仁寶持續關連交易及兩者相關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特別大會上毋須就批准緯創持續關連交易或(視乎情況而定)仁寶持續關連交易及兩者相關全年上限而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詳情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新緯創總銷售協議」	指	大煜(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緯創(就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就緯創持續關連交易而簽署(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訂立之總銷售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董事會委聘及經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
「參與者」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證券持有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透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首次公開售股 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前緯創總銷售協議」	指	大煜(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緯創(就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就本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而訂立之總銷售協議
「產品」	指	本集團製造及／或供應之電子產品外殼及有關物料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華元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華元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受託人」	指	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
「華元」	指	華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毛里裘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由本集團及仁寶集團分別擁有53.4%及31.5%權益
「緯創」	指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為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間接擁有7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緯創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延長與緯創集團訂立之總銷售協議」一節
「緯創集團」	指	緯創及其不時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執行董事：

鄭立育先生

鄭立彥先生

黃國光先生

謝萬福先生

羅榮德先生

徐容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嘉君先生

蔡文預先生

葉偉明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11-3312室

敬啟者：

- (1) 延長與緯創集團訂立之總銷售協議
- (2) 與仁寶集團訂立總銷售協議
- (3)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
- (4)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以下事宜之決議案資料：(a) 根據新緯創總銷售協議進行緯創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全年上限；(b) 根據仁寶總銷售協議進行仁寶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全年上限；(c) 建議更新現有計劃限額；及(d) 建議修訂計劃規則。

## 2. 延長與緯創集團訂立之總銷售協議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刊發之公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額分別約為707,000,000港元、1,188,000,000港元及2,215,0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根據前緯創總銷售協議，本集團持續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根據前緯創總銷售協議之條款，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緯創總銷售協議屆滿後，根據前緯創總銷售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進行。現估計於二零零九年餘下期間就銷售產品而應向緯創集團收取之全年代價將高於10,000,000港元，而適用百分比率亦將超逾2.5%。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緯創(就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大煜(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訂立新緯創總銷售協議，以確保本集團於前緯創總銷售協議之年期屆滿後繼續向緯創集團供應產品。

### 新緯創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新緯創總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價格將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市價後按正常商業條款不時釐定。緯創集團須於120天信貸期內以轉賬至本集團銀行賬戶之方式支付產品價格予本集團。除非其中一方發出30天通知書提前終止，否則新緯創總銷售協議之年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新緯創總銷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集團與緯創集團公平磋商後達致，對本集團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現有上限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前緯創總銷售協議之全年上限分別為780,000,000港元、1,720,000,000港元及2,800,000,000港元。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緯創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將分別為2,878,000,000港元、3,455,000,000港元及4,150,0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計全年上限，乃由本公司基於下列主要因素而釐定：

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額；
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之模式；
3. 現時手頭上來自緯創集團之採購訂單；及
4. 經考慮全球筆記本型電腦行業之發展及緯創集團額外獲得其客戶所發出之採購訂單後預期緯創集團於未來三年之業務增長。

倘本集團根據新緯創總銷售協議應收之總代價超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相關全年上限，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相關規定。

### 進行該等交易及訂立新緯創總銷售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零件及其他相關物料之業務。大煜主要從事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及買賣筆記本型電腦外殼之製造物料。本集團之產品亦包括液晶體顯示電腦外殼、數碼相機及遊戲機外殼。緯創為一間台灣上市公司，緯創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提供有關服務。

由於本集團向緯創及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之產品主要為筆記本型電腦外殼之零件及配件，該等產品採用本集團專有之金屬壓形模具及塑膠注塑模具生產，因此，緯創及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只可向本集團採購該等筆記本型電腦外殼之指定零件及配件。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惠於根據新緯創總銷售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銷售組合。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緯創持續關連交易之預計全年上限為公平合理，而新緯創總銷售協議之條款亦為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之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緯創為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擁有7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2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緯創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新緯創總銷售協議進行之緯創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新緯創總銷售協議進行緯創持續關連交易之預計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逾2.5%，並預期就緯創持續關連交易而應向緯創集團收取之全年代價將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新緯創總銷售協議進行之緯創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確保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進行緯創持續關連交易之代價總額低於各適用百分比率之2.5%。

### 3. 與仁寶集團訂立總銷售協議

#### 背景

仁寶集團為本集團客戶之一，而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一直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仁寶集團之銷售分別約為507,000,0000港元、713,000,000港元及746,00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向仁寶集團之銷售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訂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華元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華元股份，並與仁寶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華元股份。緊隨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華元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集團及仁寶集團分別擁有53.4%及31.5%權益。仁寶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待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仁寶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之部份，董事預期向仁寶集團之銷售將會繼續。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仁寶持續關連交易後，方告完成。

因此，本集團與仁寶及其三間附屬公司(就彼等本身及代表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仁寶總銷售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

### 仁寶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大煜(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

仁寶及其三間附屬公司(就彼等本身及代表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買方

根據仁寶總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仁寶或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產品，價格將由本集團與仁寶(就其本身及代表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經參考市價後按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不時釐定。仁寶集團須於120天信貸期內以轉賬至本集團銀行賬戶之方式支付產品價格予本集團。除非根據仁寶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否則仁寶總銷售協議之年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仁寶總銷售協議之條款經本集團與仁寶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對本集團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全年上限

預期本集團根據仁寶總銷售協議銷售產品而應收仁寶集團之代價之全年上限分別如下：(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498,00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168,000,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824,0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計全年上限，乃由本公司基於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過往向仁寶及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產品之銷售額；
- (ii) 商議中及待仁寶集團確認之訂單；及
- (iii) 經考慮全球筆記本型電腦行業增長及仁寶集團來自其客戶之額外採購訂單後所估計之仁寶集團未來三年之業務增長。

倘本集團根據仁寶總銷售協議應收之總代價超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相關全年上限，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相關規定。

### 進行該等交易及訂立仁寶總銷售協議之理由

仁寶為一間台灣上市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仁寶及其附屬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仁寶及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從事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之設計及製造，並提供相關服務。

本集團向仁寶及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之該等產品，主要為利用本集團專有之金屬壓形模具及塑膠注塑模具生產之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部件及配件，因此仁寶及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僅可自本集團採購該等筆記本型電腦外殼之指定部件及配件。

考慮到預期對筆記本型電腦之需求上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惠於仁寶持續關連交易及仁寶總銷售協議，可進一步拓闊本集團之客戶基礎。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仁寶持續關連交易之預計全年上限為公平合理，而仁寶總銷售協議之條款亦為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之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仁寶總銷售協議進行仁寶持續關連交易之預計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逾2.5%，並預期就仁寶持續關連交易而應向仁寶集團收取之全年代價將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仁寶總銷售協議進行之仁寶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及全年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4.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得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參與者有機會購買本公司之股權，並鼓勵參與者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為依歸，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因根據上市發行人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計劃批准日期之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0%。上市發行人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之10%限額。不過，「更新」限額後根據上市發行人各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限額批准日期有關類別之已發行證券之10%。於釐定「經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上市規則亦規定，因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不時之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30%。

根據現有計劃限額，董事可授出涉及不多於10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股份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附帶權利認購10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一概未獲行使，其中3,406,000份購股權已經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96,594,000份(約佔現有計劃限額之96.6%)。因此，在現有計劃限額下，董事只可再授出附帶權利認購3,40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約佔現有計劃限額之3.4%)。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現有計劃限額，以便本公司更靈活地藉著授出購股權激勵參與者。若更新現有計劃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則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在「經更新限額」下，本公司將可授出附帶權利認購合共最多達10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 董事會函件

---

除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現正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按上市規則第17.03(4)條所載，於直至購股權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12個月期間，概無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之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6,594,000股，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6.6%。若更新現有計劃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則本公司現有之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經更新限額」將授出之購股權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董事認為，更新現有計劃限額讓本公司回饋及激勵其僱員及購股權計劃之其他參與者，故此舉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更新現有計劃限額須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上述更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限額可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

### 5.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股份獎勵計劃透過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獎勵肯定及回饋若干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須於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獎勵之有關信託契據持續生效期間持有以其名義登記之一組股份(「股份組合」)。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現行計劃規則，假如股份組合內之股份(於扣除按已作出及未授出獎勵而預留之股份數目後)不足以再授出任何獎勵，則本公司將首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權董事按面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得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若(且僅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則受託人可於聯交所購入股份，以彌補任何獎勵股份實際或偶然出現之不足差額。

根據現行計劃規則，計劃規則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及受託人事先同意下更改。計劃規則之建議修訂已經由董事會批准，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現任受託人，已表示同意計劃規則之建議修訂(見下文)。

### 計劃規則之建議修訂

現建議對現行計劃規則作出三大修訂：

*(a) 於聯交所購買股份以增加股份組合之股份數目*

現建議在經修訂計劃規則下，除購買股份以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時作出但未授出之獎勵外，董事會可指示受託人於董事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買股份以增加股份組合之股份數目，而不論當時有任何未授出獎勵與否，或已作出任何獎勵與否。

*(b) 於聯交所購買股份前毋須首先尋求股東批准配發新股份及聯交所上市批准*

現建議在經修訂計劃規則下，若董事認為時間適當，則可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而毋須首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根據經修訂計劃規則，於扣減因已作出但未授出獎勵而預留之獎勵股份數目後，假如受託人於股份組合所持之股份總額，不足以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將再授出之任何獎勵，則本公司可隨意選擇根據計劃規則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在聯交所購買現有股份，以滿足該等獎勵。

不論作出上文之建議修訂與否，根據計劃規則，就建議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任何獎勵而言，本公司將會就以下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若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非從股份組合中撥出)以滿足有關獎勵；或(ii)在本公司就該目的而向受託人分配任何資金方面，若將透過在聯交所購買有關數目以滿足有關獎勵。

(c) 修訂計劃規則

根據現行計劃規則，計劃規則可透過董事決議案連同受託人事先同意而更改。現建議在經修訂計劃規則下，經受託人事先同意後，可事前召開股東大會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更改規則。

建議修訂計劃規則之實際條款載列如下：

(i) 刪除計劃規則第3.6(a)段第一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獎勵或(視乎情況而定)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事件之決定後，董事不得向受託人作出任何購買股份之指示，直至該項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為止。」

(ii) 刪除計劃規則第4.3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3 董事須促使從本公司資源中向受託人撥付足夠資金以便受託人認購或(視乎情況而定)購買第4.2段所述之適當數目股份，從而滿足本計劃所不時作出但未授出之獎勵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第4.4段按董事決定增加股份組合之股份數目，惟就根據第4.2或4.4段認購或(視乎情況而定)購買任何股份而言，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向受託人分配之資金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綜合除稅前溢利之5%。」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刪除計劃規則第4.4段第二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若第4.2(a)及(b)段所述之條件未有達成，或倘董事於任何時候認為適宜在聯交所購買股份，不論當時有未授出獎勵與否，或已授出任何獎勵與否，董事須通知並指示受託人購買第4.2(c)段所述之適當數目股份，或董事就增加股份組合之股份數目而言認為適當之該數目股份，並在第4.3及4.5段之規限下，當實際接獲該項指示後，受託人須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十(0)個營業日期間(並無暫停買賣)(或董事與受託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長期間)內在聯交所購買股份。」

- (iv) 刪除計劃規則第4.5段第一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若根據第4.4段之任何建議股份認購或(視乎情況而定)購買，須於董事受限作出任何獎勵或第3.6(a)段所述之任何指示任何日子進行，則受託人不得進行有關認購及/或購買。」

- (v) 於計劃規則第4.6(a)段緊接「，及」字眼前加入「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第4.4段按董事決定增加股份組合之股份數目」字眼；及

- (vi) 刪除計劃規則第10段第一句中之「董事決議案」字眼，並以「事前召開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取代。」

除上文所載者外，股份獎勵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維持不變。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股份獎勵計劃副本(連同建議修訂)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11-3312室)可供索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有提供。

### 提出建議修訂之理由

董事最近曾檢討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發現根據現行計劃規則，若股份組合內之股份不足以滿足任何未授出獎勵，則本公司藉於聯交所購買股份前，須首先尋求股東批准配發新股份。董事認為，該項規定耗費時間及成本，而且配發新股份將難免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遭攤薄。此外，根據現行計劃規則，受託人只可於作出獎勵後才於市場上購買股份，因而限制受託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尤其在董事相信股份成交價不反映本公司內在價值時），透過在市場上購買股份增加股份組合內之股份數目，以滿足日後之獎勵。董事相信，建議修訂可為董事會提供彈性，使其可指示受託人隨時在適當時間按適當市價在市場上購買股份增加股份組合內之股份數目，以應付日後再授出任何獎勵，而毋須就配發新股份依循耗費時間及成本之股東批准程序。在聯交所購買股份以取代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亦可減低因有關配發而導致之現有股東股權攤薄效應。

董事認為，採納股東批准日後修訂計劃規則之規定，將會加強保障股東權利。

##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一樓大宅門一貴賓廳六號房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a)根據新緯創總銷售協議進行緯創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全年上限；(b)根據仁寶總銷售協議進行仁寶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全年上限；(c)建議更新現有計劃限額；及(d)建議修訂計劃規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41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舉手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緯創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根據新緯創總銷售協議進行之緯創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均須就批准根據新緯創總銷售協議進行之緯創持續關連交易及預計全年上限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仁寶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根據仁寶總銷售協議進行之仁寶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均須就批准根據仁寶總銷售協議進行之仁寶持續關連交易及預計全年上限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緯創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而仁寶及其聯繫人士則持有合共22,668,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7%。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盡快並交回，惟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根據新緯創總銷售協議進行緯創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仁寶總銷售協議進行仁寶持續關連交易及兩者各自之全年上限、建議更新現有計劃限額及建議修訂計劃規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 8.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當中收錄其就緯創持續關連交易、仁寶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全年上限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創越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30頁，當中收購其就緯創持續關連交易、仁寶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全年上限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敬啟者：

**(1) 延長與緯創集團訂立之總銷售協議**  
**(2) 與仁寶集團訂立總銷售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新緯創總銷售協議及仁寶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新緯創總銷售協議及仁寶總銷售協議之條款，以及就根據新緯創總銷售協議及仁寶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吾等認為新緯創總銷售協議及仁寶總銷售協議及相關全年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意見。創越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吾等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創越融資函件。經考慮創越融資意見函所載有關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新緯創總銷售協議及仁寶總銷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吾等亦認為根據新緯創總銷售協議及仁寶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關連交易及相關全年上限為公平合理，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根據新緯創總銷售協議及仁寶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全年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嘉君

蔡文預

葉偉明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

下文為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大廈  
36樓3618室

敬啟者：

**(1) 延長與緯創集團訂立之總銷售協議**  
**(2) 與仁寶集團訂立總銷售協議**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緯創持續關連交易及仁寶持續關連交易（合稱「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全年上限（現就上述事宜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全年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內之董事會函件（「函件」）中。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大煜（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緯創訂立前緯創總銷售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持續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前緯創總銷售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緯創（就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大煜（就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訂立新緯創總銷售協議，以確保 貴集團於前緯創總銷售協議之年期屆滿後繼續向緯創集團供應產品。由於緯創為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Mindforce」， 貴公司間接擁有7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2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緯創乃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新緯創總銷售協議進行之銷售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新緯創總銷售協議進行銷售之預計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逾2.5%，並預期就有關銷售而應向緯創集團收取之全年代價將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有預計全年上限（「緯創上限」）之緯創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披露、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 創越融資函件

---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與華元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華元股份，並與仁寶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華元股份。緊隨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華元將成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 貴集團及仁寶集團分別擁有53.4%及31.5%權益。仁寶將成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將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 貴集團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仁寶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之部份，故董事預期向仁寶集團進行之銷售將會繼續。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仁寶持續關連交易後，方告完成。由於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仁寶總銷售協議進行銷售之預計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逾2.5%，並預期就根據仁寶總銷售協議進行銷售而應向仁寶集團收取之全年代價將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訂有預計全年上限(「仁寶上限」)之仁寶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披露、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緯創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緯創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根據新緯創總銷售協議進行緯創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 貴公司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均須就批准緯創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緯創上限)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待完成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後，仁寶集團仍為華元(將成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將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仁寶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根據仁寶總銷售協議進行仁寶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均須就批准仁寶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仁寶上限)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該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i)緯創持續關連交易及仁寶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各緯創上限及仁寶上限(合稱「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創越融資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所提供之資料與事實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已假設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與事實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然如此。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執行董事確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已倚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亦無就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零件及其他相關物料。 貴集團之產品亦包括液晶顯示電腦外殼、數碼相機及遊戲機外殼。 貴集團為全球筆記本型電腦外殼之主要製造商之一，有關產品乃售予筆記本型電腦製造商。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貴集團將會運用所掌握之技術擴大產品種類。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訂立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以收購華元大部份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鎂合金筆記本型電腦外殼。於完成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後，華元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除塑膠外殼外， 貴集團將能生產鎂合金筆記本型電腦外殼。

##### 有關緯創集團之資料

緯創為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主要業務為設計及製造資訊及通訊技術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其產品組合包括多種科技產品，當中包括筆記本型電腦、流動通訊產品、伺服器及儲存系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 貴集團與緯創集團訂立前緯創總銷售協議，以規管 貴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電子產品外殼及相關



物料之安排。根據前緯創總銷售協議，貴集團同意持續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前緯創總銷售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緯創集團為貴集團之主要客戶之一，貴集團一直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因此，雙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新緯創總銷售協議，以確保貴集團於前緯創總銷售協議屆滿後繼續向緯創集團供應產品。

### 有關仁寶集團之資料

仁寶為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為全球領先之筆記本型電腦製造商之一。仁寶亦生產液晶顯示器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產品外銷亞洲、歐洲及美國。仁寶及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之業務。自二零零三年起，貴集團銷售其筆記本型電腦外殼及相關物料予仁寶集團。於完成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後，華元將由貴集團及仁寶集團分別擁有53.4%及31.5%權益。因此，貴集團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將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雙方訂立仁寶總銷售協議，以規管貴集團向仁寶集團銷售電子產品外殼及相關物料之安排。

基於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其現時與緯創及仁寶集團之業務關係，吾等認為，緯創持續關連交易及仁寶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均為持續進行性質，並在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協議之主要條款

### 新緯創總銷售協議

根據新緯創總銷售協議，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市價後不時釐定。緯創集團須於120天信貸期內以轉賬至貴集團銀行賬戶之方式支付產品價格予貴集團。就此，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人員討論，並已查閱貴集團就同類產品而向緯創集團發出之發票樣本。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緯創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包括價格及付賬條款)，相若且不優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所適用者。除非其中一方發出30天通知書提前終止，否則新緯創總銷售協議之年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

## 創越融資函件

---

誠如函件所載，新緯創總銷售協議之條款乃經 貴集團與緯創集團公平磋商後達致，而吾等知悉，新緯創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與前緯創總銷售協議所訂者相若。

### 仁寶總銷售協議

根據仁寶總銷售協議， 貴集團同意向仁寶或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產品，價格將由 貴集團與仁寶(就其本身及代表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經參考市價後不時釐定。仁寶集團須於120天信貸期內以轉賬至 貴集團銀行賬戶之方式支付產品價格予 貴集團。就此，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人員討論，並已查閱 貴集團就同類產品而向仁寶集團發出之發票樣本。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仁寶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包括價格及付賬條款)，相若且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所適用者。除非根據仁寶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否則仁寶總銷售協議之有效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誠如函件所載，仁寶總銷售協議之條款乃經 貴集團與仁寶集團公平磋商後達致。

### 吾等之意見

鑒於(i)新緯創總銷售協議及仁寶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與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ii)產品之實際定價將參考緯創集團及／或仁寶集團發出採購訂單當時之市價後協定；及(iii)向緯創集團及／或仁寶集團銷售產品之定價將不會優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定者，因此，吾等認為，新緯創總銷售協議及仁寶總銷售協議各自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 3. 建議上限

#### 檢討過往與緯創集團及仁寶集團進行之銷售交易

##### 檢討過往之緯創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之交易價值一直穩步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707,000,000港元、1,188,000,000港元及2,215,000,000港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緯創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對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增幅約為86.4%，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增幅約為68.0%，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7.0%。緯創集團一直為 貴集團之主要客戶，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緯創持續關連交易之銷售額分別約佔 貴集團該年總收入之19.9%及22.5%。

於過去三年，緯創持續關連交易之銷售額大致隨 貴集團總營業額增加， 貴集團之總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約3,558,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5,276,000,000港元，即全年增幅約為48.3%。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為3,428,000,000港元，同期增長約59.0%。誠如年報所述， 貴集團總收入增加之主要原因，是筆記本型電腦取代桌上型電腦之速度加快，以及消費者市場及新興市場需求強勁，帶動全球筆記本型電腦付運量高速增长。

##### 檢討過往與仁寶集團進行之銷售交易

貴集團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之交易價值一直逐步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507,000,000港元、713,000,000港元及746,000,000港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對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增幅約為4.6%，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增幅約為40.6%，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3%。仁寶集團一直為 貴集團之客戶，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之銷售額分別約佔 貴集團該年總收入之14.2%及13.5%。

誠如函件所載，華元乃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鎂合金筆記本型電腦外殼之公司。於完成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後，華元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除塑膠外殼外， 貴集團將能生產鎂合金筆記本型電腦外殼，而華元亦將繼續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

#### 全球電腦行業分析

從資訊科技行業國際智能服務提供商IDC獲得之數據顯示，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全球個人電腦(「電腦」)付運量之年增長率介乎10.6%及17.1%，而手提電腦同期之付運量則更見大幅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8%。下表概列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之電腦付運量(包括手提電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b>電腦總數</b>				
數量(百萬台)	180.6	211.5	233.9	269.1
數量增長(%)	不適用	17.1	10.6	15.0
<b>手提電腦</b>				
數量(百萬台)	47.2	63.3	80.7	108.0
數量增長(%)	不適用	34.0	27.5	33.9

資料來源： IDC – 市場分析(全球電腦2008-2012最新預測：二零零八年七月)

然而，近期經濟倒退或對電腦需求構成一定影響，而IDC最近預測全球電腦付運量將會減慢，預料二零零九年增長約3.8%；但選用手提電腦、降價及以新興地區為主之新用戶將繼續推動電腦市場增長。此外，隨著消費者由桌上型電腦轉用筆記本型電腦，預期筆記本型電腦之銷售將成為成熟及新興經濟體系之主要市場動力。據IDC於二零零八年底作出之估計，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電腦付運量預料將見回升，可能重返約12%之雙位數字增長。基於上文所述，吾等預期，全球電腦(包括手提電腦)市場之增長於短期內維持緩慢，中長期將會恢復較高增長。

緯創上限及仁寶上限

緯創上限之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新緯創總銷售協議之建議緯創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建議緯創上限	2,878	3,455	4,150

誠如函件所載，緯創上限乃由 貴公司於考慮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額；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之模式；
- (iii) 現時手頭上來自緯創集團之採購訂單；及
- (iv) 經考慮全球筆記本型電腦行業之發展及緯創集團額外獲得其客戶所發出之採購訂單後預期緯創集團於未來三年之業務增長。

就上述者而言，吾等已檢討過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進行之緯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檢討過往之緯創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並就此與管理人員討論。董事認為，於未來數年，緯創集團將繼續為 貴集團之主要客戶。

此外，吾等已查閱緯創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注意到其於二零零七年錄得經審核淨收入約2,868億新台幣，較前一年之2,211億新台幣增長29.7%。按年報所述，董事認為，由於筆記本型電腦在市場上已成為一般消費品，加上低價電腦之推出，將加速桌上電腦被筆記本型電腦取代，故筆記本型電腦之需求仍可維持可觀增長，繼而有利於緯創集團之業務增長。

---

## 創越融資函件

---

此外，誠如函件所載，由於 貴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之產品主要為筆記本型電腦外殼之零件及配件，該等產品採用 貴集團專有之金屬壓形模具及塑膠注塑模具生產，因此，緯創集團只可向 貴集團採購該等筆記本型電腦外殼之指定零件及配件。據董事進一步告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內，緯創集團已向 貴集團發出若干採購訂單，故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緯創集團之產品銷售將穩步增長。

吾等亦注意到，(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緯創上限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相比，相當於全年增長約30%；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緯創上限分別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建議緯創上限相比，相當於全年增長約20%。因此，吾等已審閱建議緯創上限之內部預測，並得知 貴公司管理層於制定預測之相關基礎及假設時已考慮到近期宏觀經濟環境因素。

鑒於緯創持續關連交易(其條款將受新緯創總銷售協議規管)屬持續性質，並經考慮：(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之穩定增長；(ii)緯創集團自二零零五起一直及將繼續為 貴集團之主要客戶；(iii)前段所載之全球筆記本型電腦行業分析；及(iv)經考慮現行市況後緯創集團所提供產品需求之預期增長，吾等認為，建議緯創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 仁寶上限之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仁寶總銷售協議之建議仁寶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建議仁寶上限	1,498	2,168	2,824

誠如函件所載，仁寶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而決定：

- (i) 過往向仁寶及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產品之銷售額；
- (ii) 商議中及待仁寶集團確認之訂單；及
- (iii) 經考慮全球筆記本型電腦行業增長及仁寶集團來自其客戶之額外採購訂單後所估計之仁寶集團未來三年之業務增長。

就上述者而言，吾等已檢討過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與仁寶集團之銷售交易及華元向仁寶集團之產品銷售(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檢討過往與仁寶集團進行之銷售交易」一段)，並就此與管理人員討論。董事認為，於未來數年，仁寶集團將繼續為 貴集團之主要客戶，而仁寶集團將發出之銷售訂單將會增加。

此外，吾等已查閱仁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注意到其於二零零七年錄得經審核淨收入約4,983億新台幣，較前一年之3,824億新台幣增長約30.3%。按年報所述，董事認為，由於筆記本型電腦在市場上已成為一般消費品，加上低價電腦之推出，將加速桌上電腦被筆記本型電腦取代，故筆記本型電腦之需求仍可維持可觀增長，繼而有利於仁寶集團之業務增長。據董事進一步告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仁寶集團已向 貴集團發出若干採購訂單，故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包括華元)向仁寶集團之產品銷售將穩步增長。

吾等亦從上表發現，(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仁寶上限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及華元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之銷售總額相比，相當於全年增長約100.8%；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仁寶上限分別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建議仁寶上限相比，相當於全年增長約44.7%及30.3%。因此，吾等已審閱

---

## 創越融資函件

---

建議仁寶上限之內部預測，並得知除傳統塑膠外殼外，預期仁寶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起將會開始向 貴集團發出訂單製造鎂合金外殼。因此，董事預期，於未來數年，仁寶集團將發出之銷售訂單總量將會增加。此外，吾等已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悉，於制定預測之相關基礎及假設時已考慮到近期宏觀經濟環境因素。

鑒於仁寶持續關連交易(其條款將受仁寶總銷售協議規管)屬持續性質，並經考慮：(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之穩定增長；(ii)仁寶集團自二零零三起一直及將繼續為 貴集團之客戶；(iii)上述所載之全球筆記本型電腦行業分析；及(iv)經考慮現行市況後仁寶集團所提供產品需求之預期增長，吾等認為，建議仁寶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緯創上限及仁寶上限各自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梁美嫻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鄭立育先生	本公司	全權信託創辦人	273,556,986股 股份(好) (附註2)	27.3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778,000股 股份(好)	3.68%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518,046股 股份(好) (附註3)	1.05%
鄭立彥先生	本公司	信託受益人	273,556,986股 股份(好) (附註2)	27.36%
羅榮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967,942股 股份(好)	0.60%
黃國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23,866股 股份(好)	0.24%
		配偶權益	5,742,631股 股份(好) (附註4)	0.57%
謝萬福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94,432股 股份(好)	0.43%

附註：

1. 「好」字代表董事於股份之好倉，或視乎情況，指於本公司及／或有關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以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該公司由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全資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立育先生成立之鄭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鄭立育先生及鄭立彥先生亦為鄭氏家族信託之兩名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立育先生及鄭立彥先生視為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所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
3. 鄭立育先生為林美麗女士之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擁有林美麗女士所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
4. 黃國光先生為王淑惠女士之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擁有王淑惠女士所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

(ii) 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國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56,000(好) (附註2)	0.34% (附註3)
謝萬福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62,000(好) (附註2)	0.29% (附註3)
羅榮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62,000(好) (附註2)	0.29% (附註3)
徐容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0(好) (附註4)	0.26%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754,000(好) (附註2)	0.16% (附註3)

附註：

1. 「好」字代表相關股份之好倉。
2. 相關股份之好倉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i)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分別授予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之3,000,000份、1,500,000份、1,500,000份及998,000份購股權，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分別授予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之756,000份、1,662,000份、1,662,000份及756,000份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3. 此百分比乃基於緊隨同時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後之已發行股份1,096,594,000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除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擴大外，在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並無改變。
4. 徐容國先生於相關股份之好倉包括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下獲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授予彼之2,800,000份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當日)以來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目前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a)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當日)以來因同意或擬進行之收購及/或認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本公司/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3,556,986股 股份(好)	27.36%
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73,556,986股 股份(好) (附註3)	27.36%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本公司	受託人(並非無條件 受託人)	273,556,986股 股份(好) (附註3)	27.36%
林美麗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18,046股 股份(好)	1.05%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10,334,986股 股份(好) (附註4)	31.03%
Win Smart Co., Ltd.	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2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29.00%
All Holding Corporation	永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49,95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29.00%
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	華元	實益擁有人	34,417,749股 華元普通股	31.51%

附註：

1. 「好」字代表股東於本公司及／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2. 執行董事鄭立育先生為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
3. 該等股份由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全資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氏家族信託擁有，而該信託之受託人為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被視為擁有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所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所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
4. 林美麗女士為鄭立育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鄭立育先生所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4.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當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本集團業務以外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若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另行作出披露。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待決重大訴訟或索賠，或本身威脅提出或被人威脅提出重大訴訟或索賠。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本通函載有其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引述其名稱，並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創越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當日)以來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新緯創總銷售協議、仁寶總銷售協議及計劃規則(連同建議修訂)之副本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11-3312室可供查閱。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11-3312室。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徐容國先生。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一樓大宅門一貴賓廳六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大煜國際有限公司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銷售協議(「新緯創總銷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根據新緯創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訂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計全年上限分別為2,878,000,000港元、3,455,000,000港元及4,150,000,000港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就新緯創總銷售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及蓋章(如需要))。』
2. 「動議批准大煜國際有限公司與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三間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總銷售協議(「仁寶總銷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根據仁寶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訂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計全年上限分別為1,498,000,000港元、2,168,000,000港元及2,824,000,000港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就仁寶總銷售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及蓋章(如需要))。』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第8.2條，數目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在就此更新之限額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釐定經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按經更新計劃授權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4. 「**動議**修訂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以書面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計劃規則**」)如下：
- (a) 刪除計劃規則第3.6(a)段第一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獎勵或(視乎情況而定)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事件之決定後，董事不得向受託人作出任何購買股份之指示，直至該項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為止。」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刪除計劃規則第4.3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3 董事須促使從本公司資源中向受託人撥付足夠資金以便受託人認購或(視乎情況而定)購買第4.2段所述之適當數目股份，從而滿足本計劃所不時作出但未授出之獎勵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第4.4段按董事決定增加股份組合之股份數目，惟就根據第4.2或4.4段認購或(視乎情況而定)購買任何股份而言，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向受託人分配之資金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綜合除稅前溢利之5%。」

- (c) 刪除計劃規則第4.4段第二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若第4.2(a)及(b)段所述之條件未有達成，或倘董事於任何時候認為適宜在聯交所購買股份，不論當時有未授出獎勵與否，或已授出任何獎勵與否，董事須通知並指示受託人購買第4.2(c)段所述之適當數目股份，或董事就增加股份組合之股份數目而言認為適當之該數目股份，並在第4.3及4.5段之規限下，當實際接獲該項指示後，受託人須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十(10)個營業日期間(並無暫停買賣)(或董事與受託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長期間)內在聯交所購買股份。」

- (d) 刪除計劃規則第4.5段第一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若根據第4.4段之任何建議股份認購或(視乎情況而定)購買，須於董事受限作出任何獎勵或第3.6(a)段所述之任何指示任何日子進行，則受託人不得進行有關認購及/或購買。」

- (e) 刪除計劃規則第4.6(a)段緊接「，及」字眼前之「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第4.4段按董事決定增加股份組合之股份數目」字眼；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f) 刪除計劃規則第10段第一句中之「董事決議案」字眼，並以「事前召開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取代。」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容國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11-33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處理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上述地址遞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